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均有關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930,000,000份，且由於股本重組，每股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獲調整(「購股權調整」)。

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其概述載列於下表：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 可發行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0.146 港元	78,000,000	1.46 港元	7,8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103 港元	852,000,000	1.03 港元	85,200,000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變。

可換股票據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票息為每年5%（「可換股票據」），且由於股本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獲調整（「可換股票據調整」）。

可換股票據調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其概述載列於下表：

調整前		調整後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換股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換股後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數目
0.10 港元	200,000,000	1.00 港元	20,000,000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變。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授出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購權1,600,000,000份，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期間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且由於股本重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獲調整（「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調整」）。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調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其概述載列於下表：

調整前	調整後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 換股價	第二批可換股票 據換股後予以發行 之股份數目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之經調整換股價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換 股後予以發行之合併 股份經調整數目
0.10 港元	1,600,000,000	1.00 港元	160,000,000

除上述調整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並同意上文分別披露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相關調整。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燁先生、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